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提述本公司就提出要求的股東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所發的要求通知，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該要求通知（其中包括）建議除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常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李冠軍先生（「李先生」））外，罷免本公司全部董事。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再接獲另一份《要求通知》（「《28/10要求通知》」）；據此，提出要求的股東根據《章程》第12.3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i)罷免常先生和李先生的董事職務；及(ii)委任四位由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提議的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28/10要求通知》遞交之日，提出要求的股東宣稱合共持有本公司340,41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7%。

提出要求的股東在《28/10要求通知》指出，它們收到山水投資對於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的邀請的回覆。山水投資在回函聲稱：(i)常先生（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主席）對於其根據《章程》第14.7條行使酌情權，拒絕山水投資在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參與投票一事上，除了董事會考慮到山水投資部份董事所作承諾有問題外，常先生並無就此提供理由；及(ii)由於李先生（其中包括）缺席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李先生並無履行其職責維護股東利益。《28/10要求通知》亦指出，提出要求的股東在考慮山水投資提出的疑慮和事宜後，已經同意支持山水投資提出的建議，罷免常先生和李先生在董事會的職務，以及委任山水投資提名的四位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

提出要求的股東在《28/10要求通知》再指出，提出要求的股東和山水投資均認為董事會能有董事代表股東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如果中國建材和亞洲水泥能提名出全體股東均接受的適當人選，它們也可考慮有關的合適建議。

董事會現正就《28/10要求通知》的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徵詢開曼群島法律意見。董事會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後，會遵循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的相關規定，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